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4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8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协议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17,000.00
2.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15,000.00
2.1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7,000.00
2.2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5,300.00
2.3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2,7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1,565.35
合计	110,572.57	43,565.35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7,000.00	17,001.06
2.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13,370.27
2.1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7,000.00	5,885.71
2.2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5,300.00	4,853.66
2.3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2,700.00	2,630.90
3.补充流动资金	11,565.35	11,697.39
合计	43,565.35	42,068.72

注：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370.27万元，占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9.14%。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末投入进度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89.14%
1.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84.08%
2.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91.58%
3.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97.44%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当前，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兴起，物流装备行业智能化、无人化转型进程加速，市场对智能物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与场景适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客户对产品及技术迭代的需求也日益增强。为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正积极推进机器人技术、AI视觉、云计算与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在项目中的深化应用，致使整体研发任务加重、技术挑战显著增加，从而影响了原定实施进度。

结合行业技术快速演进、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项目实际研发进度、相关费用结算与支付预测，为进一步保障研发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延期。根据当前研发进展及资金安排，该项目预计延期至2026年12月底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公司具体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行业技术快速演进、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项目实际研发进度、相关费用结算与支付预测，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依法合规、高效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行业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研发进展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整体进度的顺延，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技术研发实际与长期发展战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该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该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风险等级：R1（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期限：3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产品成立日：2026年4月15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8、产品结算日：2026年5月13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9、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10、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1%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12、投资方向及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华夏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华夏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项下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1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单位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到期时只保证本金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最低收益。产品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二期

2、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期限：31天

7、产品起息日：2026年4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18日

9、产品收益兑付日：2026年5月18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0.75%或2.00%或2.1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12、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13、风险提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受汇率、利率、指数等波动影响可能导致收益损失）；流动性风险（产品通常不可转让、提前终止或赎回）；信用风险（期权对手方违约可能导致损失）；估值与定价风险（产品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参考，且采用特定模型估值，价格可能非市场最优）；操作与系统风险（交易系统故障、市场中断或提前终止可能影响交易及收益）；法律与政策风险（含跨境交易法律差异、税务影响及不可抗力事件）；标的替换风险（银行有权依约更换挂钩标的）。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凭证；

2、宁波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31,118,2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7,779,550.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31,118,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12号

咨询联系人：李敏

咨询电话：0543-4166066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汤际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汤际瑜	否	2,030,000	23.22%	1.17%	否	否	2026年4月9日	2027年4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汤际瑜	否	100,000	1.14%	0.06%	否	否	2026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130,000	24.36%	1.22%	-	-	-	-	-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汤际瑜	否	610,000	6.98%	0.35%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汤际瑜	否	1,700,000	19.44%	0.98%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10,000	26.42%	1.3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际瑜	8,744,146	5.03%	4,030,000	3,850,000	44.03%	2.21%	0	0	0	0
合计	8,744,146	5.03%	4,030,000	3,850,000	44.03%	2.2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汤际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琪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

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ro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	
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东数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及合同资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27.31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679.12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43.39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96万元，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71.48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5年度。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27.3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5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3
二、资产减值损失	834.4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79.1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3.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9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604.13万元，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约604.13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公司内部减值测算结果，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6年3月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停牌期间，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